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承辦人：張宏文
電話：04-7292201#2333
傳真：04-7287007
電子信箱：mus_chw@mail.bocach.gov.tw
辦公地址：500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受文者：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字第1140101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及計畫提案說明各1份(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GHCJ4J)

主旨：轉知「文化部語言友善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114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
- 三、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補助類別包含「友善環境」、「創作及應用」、「推廣活動」、「台語人才培訓」及「培育台語家庭」5大類。
- 四、114年度第2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圖書館 收文:114/03/17



DB1140003979 無附件

止，請協助轉知所轄有意願之單位或個人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線上報名。

五、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計畫提案說明各1份，或請至上開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縣文化局



裝

訂

線

